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3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JOHN LI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3.38元/股调整为12.8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关联董事刘青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2.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关联董事刘青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